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拟以公司股份总数 100,164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,164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58.92%；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上述预案分别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